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郭少山、孔凡梅、朱安敏、孟宪明、田庆波、李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 18,830 万元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力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合计 3,766 万元。

2023 年 3 月 3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 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 3,766 万元。

二、业绩承诺约定情况

华通力盛各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华通力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规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0 万元、3,300 万元、4,3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9,900 万元，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达到 9,900 万元的 95%（即 9,405 万元）即视为完成承诺净利润。

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 9,900 万元的 95%（即 9,405 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应取

得的股权转让款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合计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比例，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上限对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通力盛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华通力盛未完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当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无需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统一计算。未完成承诺规范净利润的年度，甲方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生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时，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9,900 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9,900 万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总价 18,830 万元。

在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形下，在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各方应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如乙方各方各自应现金补偿金额大于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乙方各方应于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减去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一次性足额补偿给甲方。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

范净利润之和低于协议约定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60%，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照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金额加上每年 10%的资金使用利息（单利，一年按 365 天算），乙方各方应按照协议项下各自股权转让款的比例分别向甲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格。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华通力盛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393.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319.65 万元。华通力盛 2022 年承诺规范净利润 2,300 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 2,319.65 万元。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154 号）认为：华通力盛 2022 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 2,319.65 万元，华通力盛实现了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合计 2,824.50 万元。

（二）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华通力盛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101.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31.93 万元。华通力盛 2023 年承诺规范净利润 3,300 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 3,031.93 万元，差额 268.07 万元。2024 年 4 月 2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4)第 01110020 号)认为:华通力盛 2023 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 3,031.93 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因华通力盛未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未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8,473.50 万元。

（三）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规范净利润 9,900 万元，实现规范净利润 9,292.21 万元，差额 607.79 万元。2025 年 4 月 24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573 号）认为：华通力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 9,292.21 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经测算，本次交易对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1,156.03 万元。公司拟在剩余股权转让款 8,473.50 万元中进行扣减，扣减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为 7,317.47 万元。

四、进展情况暨业绩补偿解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经协商一致，交易对方同意对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 317.47 万元予以有条件（即公司全面、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减免，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7,000 万元。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3,000 万元。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4,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全面、及时的将剩余股权

转让款 7,000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至此，交易对方对华通力盛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豁免部分股权转让款及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系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各方利益诉求，有利于促进华通力盛持续稳定发展，进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差额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